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哈发改价费〔2017〕335号

关于废止公有房产使用权有偿转让 收费标准文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房产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定价目录》规定，原市物价局与市房产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公有住宅使用权有偿转让收费标准的通知》（哈价联发〔2002〕12号）和市发改委制发的《关于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执行国有非住宅用房使用权转让收费标准的批复》（哈发改价费〔2017〕67号）收费文件已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内。按照《黑龙江省规

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应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和废止，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从发文之日起废止上述收费文件。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废止公有房产使用权有偿转让 收费标准文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委，房产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定价目录》规定，原市物价局与市房产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收费标准的通知》（哈价联发〔2002〕12号）和市发改委制发的

抄送：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建设厅、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